

全国职业院校汽车专业教师能力大赛

总决赛技术规程

一、赛事总体概况

全国职业院校汽车专业教师能力大赛面向全国职业院校汽车类专业教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为核心，秉持聚焦课堂提质、锤炼教学硬功、强化实践育人的办赛理念，立足汽车专业真实教学场景，突出理实一体、实践教学、安全规范、岗位标准和教学创新，打造具有鲜明汽车职业教育特色的全国性教师能力赛事。

大赛以“上一堂好课”为目标，重点考察教师将汽车专业知识、技术技能、职业规范和育人要求转化为有效教学的能力。

赛事采用双人团队赛模式，每支参赛队伍由2名符合参赛资格的在岗汽车类专业教师组成。总决赛参赛队伍数量以各专业技术领域赛项金奖团队实际产生及最终确认参赛情况为准。比赛在上课教室内进行，原则上不使用实车和大型实训设备，主要依托课件、板书、教学工单、零部件示意图、流程图、故障逻辑图和情景推演等资源完成教学展示。

赛事安排为两个阶段：

第一天进行资格赛，全部参赛队伍完成教学能力展示，产生4强；

第二天上午进行4强排位赛、成绩核定、专家点评和颁奖典礼

礼。

二、赛事总体定位

大赛坚持“教学能力为主、专业特色为要、实践教学为基、教研创新为升”的总体定位，既突出职业教育类型特色与汽车专业属性，区别于通用学科教学竞赛；又坚守课堂教学核心导向，区别于纯技能操作类竞赛。

比赛重点考察参赛教师能否将汽车产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和真实工作任务转化为适合职业院校学生学习的教学内容，能否有效解决汽车专业教学中“理论难理解、操作难规范、故障难分析、安全难落实、能力难评价”等实际问题。

总决赛旨在评选和展示各赛道金奖团队中的优秀教师代表，推动各赛道竞赛成果由专业技能展示向课堂教学、课程建设、教师发展和人才培养转化。

三、参赛对象

（一）参赛资格

总决赛参赛对象为全国职业院校汽车专业教师能力大赛各专业技术领域赛道获得金奖的参赛团队，不允许递补，以此保障赛事选拔结果的刚性与评审公平性。

（二）参赛规模

为便于赛场配置、评审组织和赛程安排，本技术规程暂按 30 支队伍设计进行组织测算，最终参赛数量根据以下情况确定：

各赛道金奖团队实际数量；

金奖团队参赛确认情况；
比赛场地及评审组织条件；
总决赛整体时间安排；
各赛道代表性和覆盖面。

正式比赛前，组委会根据最终确认的参赛队伍数量确定资格赛分组及具体日程安排。在不改变单支队伍比赛时长、评分标准和晋级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可对竞赛组数量、各组队伍数量及比赛起止时间进行相应调整，但总决赛产生 4 强的总体规则保持不变，并在赛前统一公布。

（三）团队组成

每支参赛队伍由 2 名教师组成，应与获得相应专业赛项金奖时的教师保持一致。

两名教师不机械划分为理论教师和实训教师，可根据教学内容分别承担或者交叉承担以下任务：

- 1.教学组织与专业知识讲授；
- 2.实践流程与操作规范指导；
- 3.学情分析与问题诊断；
- 4.安全风险与岗位标准讲解；
- 5.教学评价与总结反思；
- 6.现场答辩与教学阐释。

比赛过程中，同一时间原则上由一名教师主讲，另一名教师根

据教学需要适时切入。两名教师应当分工合理、衔接自然、内容互补，避免同时发言、机械拼接、相互抢话或者一人主导、另一人形式化参与。

四、参赛队伍来源赛道

第九届大赛总决赛参赛队伍来源于以下 9 个专业技术领域赛项：

- 1.智能座舱关键技术；
- 2.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
- 3.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装调技术；
- 4.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检测技术；
- 5.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检验检测；
- 6.氢燃料电池汽车技术；
- 7.车路云一体化系统应用技术；
- 8.汽车和无人机空地协同测试；
- 9.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

各赛项金奖团队进入总决赛后，不再按照原竞赛标准重复进行设备实际操作，而是围绕本赛项相关专业内容开展教学能力展示。

参赛团队选取的教学课题应与原获奖方向直接相关，不得选择与原参赛方向无关的课题。

各赛道虽然技术领域、教学载体和专业岗位不同，但总决赛统一评价教师的教学设计、课堂实施、理实融合、学情分析、教学评

价和教研创新能力。

五、总体赛制

总决赛采用“资格赛选拔+排位赛决胜”的两阶段赛制。

（一）第一阶段：资格赛

全部参赛队伍参加资格赛，围绕所属专业方向的一个具体教学任务，完成双人协同理实融合教学展示、教学设计阐释和现场答辩。

资格赛重点回答：参赛教师能否将各赛项专业知识和技术转化为一段学生听得懂、学得会、做得规范的汽车专业课堂。

资格赛结束后，根据各组成绩产生 4 支晋级队伍。

（二）第二阶段：排位赛

排位赛不再重复完整课堂教学展示，坚持“展示引领、示范推广、综合评价”的原则，围绕资格赛课题，以大会公开展示的方式，连续展示团队教学理念、教学优化实践、成果应用及推广价值，充分体现参赛团队的教学研究能力、教学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

排位赛重点回答：参赛团队如何立足真实教学问题，通过教学设计优化、理实融合实践和成果推广应用，持续提升汽车专业课堂教学质量，并形成具有示范推广价值的教学成果。

4 强队伍全部完成比赛后，由排位赛评审团采用现场投票方式确定最终名次。

资格赛成绩只用于确定晋级资格，不带入排位赛。

六、资格赛分组与晋级规则

（一）分组原则

总决赛暂按 30 支队伍设计，原则上分为 A、B 两个竞赛组，每组约 15 支队伍。

正式分组时，由组委会根据最终确认的参赛队伍数量进行均衡安排。两组队伍数量原则上相等；参赛队伍总数为奇数时，两组队伍数量相差不得超过 1 支。

（二）赛道均衡分组

资格赛采取“赛道分层、组间均衡、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 A、B 组参赛队伍。

1.赛道分层。根据最终确认参赛名单，按照 9 个来源赛道分别统计参赛队伍数量。同一来源赛道的参赛队伍原则上均衡分配至 A、B 两个竞赛组。

2.均衡配置。同一赛道参赛队伍数量为偶数时，原则上按 1:1 分配至 A、B 组；参赛队伍数量为奇数时，两组分配数量相差不得超过 1 支。各奇数赛道产生的单数差额统筹交替配置，使 A、B 两组参赛队伍总数原则上相等；参赛队伍总数为奇数时，两组总数相差不得超过 1 支。

3.特殊情形。某一赛道仅有 1 支队伍参赛时，由抽签确定其所在竞赛组，并结合其他赛道分组情况保证 A、B 两组总体数量均衡。

4.随机确定队伍归属。在确定各赛道 A、B 组分配名额后，同

一赛道参赛队伍通过现场公开抽签随机确定具体组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人工指定参赛队伍所在组别。

5.比赛顺序抽签。A、B组队伍确定后，各组分别进行比赛顺序抽签，组别抽签与比赛顺序抽签相互独立。

6.分组结果公示。分组原则、分组结果及抽签过程应在比赛开始前向全体参赛队伍公布，并由监督仲裁人员全程监督。分组完成后，除参赛队伍退出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得调整组别。

（三）晋级规则

原则上A组成绩前2名、B组成绩前2名，共4支队伍晋级第二天排位赛。

如正式比赛采用两个以上竞赛组，组委会应在赛前根据各组队伍数量明确4强名额分配办法，并保证各参赛队伍晋级机会基本均等。

（四）参赛数量变化处理

如最终参赛队伍数量在16—30支之间，原则上仍采用两个竞赛组，各组前2名晋级。

如最终参赛队伍数量或者场地安排发生较大变化，组委会可调整分组方式，但应符合以下原则：

- 1.全部队伍参加同一轮资格赛；
- 2.资格赛只产生4支晋级队伍；
- 3.各组使用统一竞赛规则；

- 4.各组晋级比例基本一致;
- 5.分组和晋级办法应在抽签前向全部参赛队伍公布;
- 6.比赛开始后不得临时改变晋级规则。

(五) 同分处理

资格赛出现总分相同时,依次比较以下单项成绩:

- 1.课堂教学实施;
- 2.专业课程教学质量;
- 3.教学设计;
- 4.教学理念与教学目标;
- 5.团队协同与现场答辩。

经上述比较仍然同分的,由该组全体评委依据原始评分记录和统一评分标准,对同分队伍进行复核评议,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晋级顺序。

七、资格赛规则

(一) 比赛定位

资格赛重点考察参赛教师的教学设计能力、课堂实施能力、专业教学能力、理实融合教学能力、实践任务教学转化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

(二) 赛场教学资源要求

资格赛采用无生教学展示方式,比赛场地按照标准教室环境设置,不提供实车、大型实训设备及专业检测设备,不组织真实设备操作考核。

参赛团队应立足课堂教学场景，根据教学需要合理使用 PPT、板书、教学工单、图片、动画、视频、零部件示意图、流程图、故障逻辑图、案例数据及情景推演等教学资源，呈现专业知识与实践任务、技术流程、岗位标准和安全规范之间的内在联系。

资格赛所评价的“理实融合”，重点考察教师将实践任务、工作过程和岗位要求转化为有效课堂教学的能力，不以现场完成真实设备操作、拆装、检测或者调试作为评价依据，不因参赛团队未进行设备实际操作而扣分。

（三）比赛课题

参赛团队应从本团队获得金奖的赛项范围内，自主确定一个具体教学课题。

课题可以来源于：

- 1.专业核心课程；
- 2.专业基础课程；
- 3.实训项目；
- 4.企业典型工作任务；
- 5.典型故障诊断任务；
- 6.新技术应用项目；
- 7.技术服务或者营销工作任务。

课题应具有明确的教学对象、学习任务和能力目标，不得直接照搬原赛项技能竞赛的完整操作项目。

（四）比赛环节

每支队伍总时长严格控制 30 分钟，实行三段独立计时、分段强制截止，各环节时长互不挪用挤占：

1.双人协同理实融合教学展示：固定 20 分钟，倒计时归零鸣铃强制停止授课、板书、演示，不得继续补充教学内容，时长不可挪用至后续环节；

2.教学设计阐释：固定 4 分钟独立计时，不受教学展示超时影响；

3.现场答辩：总时长 6 分钟，内部拆分管控——评委提问总时长上限 3 分钟，选手作答总时长上限 3 分钟，评委不得无限追问，6 分钟总时长到立即结束答辩。赛场硬件无法实现三段独立计时时，启用备用计时方案：教学展示 20 分钟+教学设计阐释 4 分钟合并计时 24 分钟，24 分钟倒计时结束强制停止前两项内容，剩余完整 6 分钟用于答辩，赛前统一告知全体参赛队伍。

1.双人协同理实融合教学展示：20 分钟

参赛团队围绕同一教学课题，完成一段相对完整的无生教学展示。无生教学展示应重点呈现教师针对学生学习所实施的教学组织、问题引导、任务指导、学习支架和评价反馈，不要求模拟学生回答，不鼓励通过虚拟学生问答等方式进行表演式互动。

展示内容原则上包括：

(1) 工作情境或者学习任务导入；

- (2) 教学目标和任务要求;
- (3) 关键专业知识;
- (4) 实践流程、技术逻辑或者服务流程;
- (5) 安全规范、质量要求或者职业规范;
- (6) 学生学习活动设计;
- (7) 学习评价或者课堂总结。

不同赛道可根据自身特点确定教学展示重点。

技术类赛道可重点展示检测、装调、诊断、测试、安全和质量控制等教学内容;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赛道可重点展示客户需求分析、服务流程、产品讲解、营销方案、沟通规范和客户异议处理等教学内容。

2.教学设计阐释: 4 分钟

参赛团队说明:

- (1) 选择该教学内容的依据;
- (2) 学生已有基础和主要困难;
- (3) 教学重点、难点及其确定依据;
- (4) 理实融合设计思路;
- (5) 两名教师协同教学逻辑;
- (6) 教学评价方法;
- (7) 赛道成果转化为课堂教学的方式;
- (8) 教学特色及创新点。

3.现场答辩：6分钟

评委围绕教学设计、学情分析、专业内容、实践教学、安全规范、岗位标准、学习评价和教学改进等内容提出问题。

两名选手均须参与答辩，可根据教学和专业分工分别回答、相互补充。

（五）时长管控与超时处罚细则

1.资格赛单支队伍总时长 30 分钟为硬性上限，赛场配备全局倒计时+分段独立倒计时双系统；教学展示剩余 3 分钟、1 分钟分别语音提醒，各环节倒计时归零鸣响终止铃。

2.超时扣分规则：任一环节累计超时 1 分钟，扣资格赛总分 2 分；累计超时满 3 分钟，现场裁判立即终止该队伍全部展示，未展示环节计 0 分，已完成内容正常计分。

3.各环节时长不得相互挪用、挤占，教学展示超时损耗时长不抵扣教学设计阐释、答辩环节固定时长。

八、资格赛评分标准

资格赛满分 100 分，全程录像存档，评委打分纸质、电子双留痕，扣分须标注理由。

本环节评价 5 项一级指标，指标名称及分值严格执行《第九届全国职业院校汽车专业教师能力大赛总决赛评分指标》，分别为：

（一）教学理念与教学目标（15 分）：重点考察立德树人落实情况与教学目标设计质量。

（二）教学设计（20分）：重点考察学情分析、教学内容、教学逻辑、教学策略与评价方案设计。

（三）课堂教学实施（25分）：重点考察教学组织、表达、资源运用、学习活动实施与教师课堂基本功。

（四）专业课程教学质量（25分）：重点考查专业知识准确性、理实融合、岗位标准、安全规范落实以及专业创新特色。

（五）团队协同与现场答辩（15分）：重点考察双人团队分工、衔接配合、协同成效以及现场答辩表现。

资格赛满分 100 分，全程录像存档，评委打分纸质、电子双留痕，扣分须标注理由。

重要提示：评委现场打分、观测点判定、打分标尺、安全专项处置、统分同分处理等全部评审细则，以评分指标文档为唯一权威依据。

九、排位赛规则

（一）比赛定位

排位赛是全国汽车专业教师能力大赛总决赛的最终展示环节，由资格赛晋级的 4 支队伍参加。

排位赛坚持“展示引领、示范推广、综合评价”的原则，不再重复完整课堂教学，不设置现场答辩，不增加新的比赛任务，重点展示参赛团队将竞赛成果转化为课堂教学、课程建设和人才培养的能力，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

排位赛采用大会公开展示方式进行，由评审团依据现场综合表现进行独立评议和无记名投票，确定全国总冠军及最终名次。

（二）比赛内容

每支队伍展示时间 25 分钟。

展示按照“发现问题—分析问题—优化教学—验证成效—推广应用”的逻辑连续完成，由两名教师共同参与，不设置环节间单独报幕，各部分由参赛团队自然衔接过渡。

两名教师应根据专业特长和教学分工合理安排展示内容，坚持“一个主题、一名教师主讲，另一名教师协同补充”的展示方式，做到分工明确、衔接自然、优势互补，避免频繁交替发言、一人全程主讲或者另一人形式化参与。

第一部分：课堂问题与教学亮点展示（7 分钟）

围绕资格赛教学课题，简要介绍课程定位、教学对象、学习任务和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存在的典型问题，重点展示本团队形成的教学理念、教学思路及课堂教学特色。

重点说明：

- 1.本节课面向什么教学对象，完成什么学习任务；
- 2.学生已有的知识与技能基础；
- 3.学生学习中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具体表现；
- 4.学习困难形成的主要原因；
- 5.团队针对上述问题形成的教学思路和教学亮点。

本部分是后续教学优化展示的逻辑基础，应立足真实学情完整说明问题，不得以概括性表述简单带过，不得脱离学生学习实际空泛阐述教学理念。本部分原则上由一名教师主讲，另一名教师根据教学内容适时补充。

第二部分：教学优化与实施展示（11分钟）

围绕第一部分提出的教学问题，重点展示团队如何通过教学内容重构、教学活动设计、教学资源应用和学习评价改进，突破教学重点、难点，解决学生真实学习问题。

展示按照以下逻辑连续展开：

问题分析→原因诊断→教学优化→关键片段展示→学习效果验证

可结合微教学、案例分析、流程演示、故障推演、情景模拟、错例分析、认知纠偏等方式展示关键教学片段，但不得重复资格赛完整课堂教学内容。

重点说明：

- 1.原有教学方式存在的主要不足；
- 2.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和教学策略如何调整；
- 3.理论知识如何与实践任务有效衔接；
- 4.岗位标准、安全规范、质量要求或者服务规范如何融入教学；
- 5.教学资源和学生学习活动如何重新设计；
- 6.学生学习效果如何评价和验证；

7.教学优化措施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和课堂适用性。

本部分原则上由另一名教师主讲，两名教师可根据内容进行自然衔接。

第三部分：教学成果与推广价值展示（7分钟）

围绕资格赛课题，展示教学优化实施后的学生学习成效、课堂教学改进结果以及成果应用价值。

重点说明：

- 1.学生知识、技能和职业素养的具体提升；
- 2.学生典型错误、操作问题或者认知困难的改善情况；
- 3.教学目标达成和学习评价结果；
- 4.相关教学设计、课程资源、教材内容或者实践教学条件的改进；
- 5.竞赛成果向课堂教学、教师发展和人才培养转化的情况；
- 6.成果向同类课程、实训项目或者专业人才培养推广的条件和价值。

本部分应以本课题真实教学产出和学生学习成效为主要内容。课程、教材、资源、课题、论文和获奖成果仅可作为教学成效的支撑，不得脱离本课题进行一般性成果汇报，不得以成果数量代替课堂教学效果。

最后由两名教师共同完成总结，凝练团队教学理念、专业特色和示范价值。

（三）比赛要求

- 1.排位赛坚持双人团队展示形式，两名教师均须参与展示。
- 2.排位赛展示内容应与资格赛课题保持一致，不得更换教学课题，不得新增独立教学项目。
- 3.排位赛重点展示教学研究能力、教学优化能力和成果推广能力，不再重复资格赛完整课堂教学展示。
- 4.排位赛不设置现场抽题，不设置现场答辩，不临时增加比赛任务。
- 5.课件中视频、动画素材单段时长不超过 90 秒，全程总时长不超过 3 分钟，不得以视频、动画代替教师现场讲授。
- 6.排位赛围绕资格赛同一教学课题开展，沿用资格赛提交的教学设计作为评审基础依据，不要求参赛团队提前报送排位赛专属课件。晋级队伍可在原课题框架内补充优化排位赛展示课件，于排位赛当日签到时统一提交组委会进行技术校验；课件须延续匿名要求，不得出现参赛单位及人员身份信息。
- 7.排位赛严禁变相复刻资格赛完整理实融合课堂教学，不得完整重复授课流程，仅可截取关键教学片段、优化对比片段展示；完整复刻课堂内容，评审团综合评议环节大幅扣分。
- 8.排位赛展示内容不得全盘照搬队伍（队员）过往国家级、省级教学竞赛成套获奖成品，仅可基于本次总决赛资格赛专属课题开展原创教学优化；大面积复用外部获奖成果，取消排位赛参评资格。

9.排位赛环节将采取全程网上直播形式对外展示，接受全社会检视，如有违反原创性要求被举报查实，将撤销相关奖励荣誉，追回奖品奖金，并以公告形式对外说明。

十、排位赛投票规则

（一）评审团组成

排位赛设置独立评审团，人数为奇数，原则上 15 人以上。

评审团包括汽车行业专家、职业教育专家、一线教学名师、一线技能大师、职业院校专业负责人、汽车行业企业和教学资源企业代表。教学相关专家原则上不少于评审团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二）统一评议依据

评审团根据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议：

1.教学理念先进，能够体现职业教育改革方向（观测要点：落实立德树人要求，体现岗课赛证融合理念，贴合汽车产业发展与职业教育类型特色）；

2.教学问题分析准确，符合真实课堂教学实际（观测要点：学情问题来自真实教学场景，有具体表现与成因分析，不空泛）；

3.教学优化思路清晰，能够有效突破教学重点和难点（观测要点：优化措施针对性强，可落地、可复制，能切实解决学生学习困难）；

4.教学组织科学，体现汽车专业特色（观测要点：教学环节逻辑顺畅，贴合汽车专业理实融合教学特点）；

5.理实融合突出，岗位标准、安全规范落实到位（观测要点：

理论与实践衔接紧密，行业标准、安全要求自然融入教学，无生硬堆砌）；

6.教学成果具有推广价值和示范意义（观测要点：成果紧扣本课题教学实效，可向同类课程、同类院校迁移应用）；

7.双人团队协同自然，展示效果良好（观测要点：分工合理、衔接流畅，两名教师工作量均衡，无形式化参与）；

8.综合表现能够代表全国汽车专业教师教学能力先进水平。

（三）投票环节

4支队伍全部完成展示后，评审团全体成员对照排位赛综合评议指标独立投票。评审专家可将选票投给任意参赛队伍。选票不允许空白，不得弃权；投票前不得与其他评委讨论队伍优劣及名次。

（四）积分换算

汇总全部有效选票，经双人监票、双人计票复核，统计各参赛队伍得票总量，按得票总量由高到低确定队伍最终名次。无效票不计入统计。

（五）同票处理

出现票数相同时，由大赛专家委员会主任、大赛裁判委员会主任和大赛监督仲裁委员会主任现场复议，采用无记名二次投票方式确定名次。

（六）评审风控管理

1.评委强制回避条款：评委近3年内任职院校、本人指导参赛队伍、合作共建院校与任意参赛队伍所属院校一致，必须全程回避

本组资格赛评审、排位赛评议投票；赛前全体评委签署《评委回避承诺书》，主动申报关联院校，隐瞒回避关系一经查实，对应评分、投票全部作废，取消本届评委资格。

2.打分留痕管理：资格赛评委实行纸质评分表+电子打分系统双记录，每一项扣分必须填写扣分理由；所有打分表签字存档，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3.选票归档管理：排位赛纸质选票实行双人监票、双人计票，选票统一密封归档，同步留存计票复核记录表；选票档案保存3年备查。

4.全程影像留存：资格赛两组赛场、排位赛主会场全程无死角高清音视频录像，录像作为申诉复核、评审核查唯一原始影像依据，录像存档期限不少于2年。

十一、参赛材料报送与管理

（一）材料报送要求

参赛团队应按照组委会要求，于2026年10月19日24:00前提交与现场比赛直接相关的材料，包括：

- 1.教学设计；
- 2.授课PPT；
- 3.学习工作页、评价表等必要教学附件（不作要求）。

组委会于2026年10月22日17:00前反馈材料审核意见，参赛团队需于2026年10月25日24:00前完成修改并提交终版材料，逾

期末提交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

本次赛事要求提交的教学设计为完整课时教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学情分析、教学目标、重难点、教学实施过程、理实协同设计、教学评价、双人分工、安全规范、特色创新等内容；常规课时简案不予通过形式审核。原则上不要求提交课堂教学视频、课程标准、人才培养方案及其他与比赛无直接关系的支撑材料。

本次赛前材料报送仅针对资格赛环节，排位赛展示材料无需提前报送，相关要求按排位赛规则执行。

（二）材料规范要求

提交的教学设计、授课 PPT 及相关附件应与资格赛现场展示内容保持一致。

教学设计应能够完整体现教学目标、学情分析、教学内容、教学实施、理实融合设计、教学评价及两名教师协同教学安排。

授课 PPT 应服务课堂教学，不得以大段文字、复杂动画或者长时间视频代替教师现场教学。

所有参赛材料均应进行匿名处理，不得出现参赛院校名称、校徽、教师姓名及其他能够识别参赛单位和个人身份的信息。组委会统一进行编号管理。

（三）材料审核

组委会对参赛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技术审核，重点审核：

1. 参赛课题是否符合所属获奖赛项；

- 2.教学设计与授课 PPT 是否相互对应;
- 3.材料是否完整、规范;
- 4.是否存在身份信息泄露;
- 5.是否符合知识产权和赛事有关要求;
- 6.课件及相关资源是否能够正常运行。

材料审核为资格性合规核查，其中参赛课题与所属赛项的匹配性为核心准入条件，审核结果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不进行优劣评分，不形成赛前成绩。

（四）评委使用材料

评委可于比赛前查阅参赛团队提交的教学设计及相关材料，了解教学背景、教学目标和整体教学安排。

参赛材料不单独计分，不形成赛前成绩。

资格赛成绩由评委依据参赛团队提交的教学设计、现场教学展示、教学设计阐释、现场答辩及材料与现场展示的一致性进行综合评价，现场一次性完成评分。

（五）材料管理

材料提交截止后，原则上不得对教学课题、教学内容和教学实施方案进行实质性修改。

因文件损坏、播放异常、文字错误等技术原因确需调整的，经组委会审核同意后，可进行技术性修改。

比赛结束后，组委会仅可将已签署知识产权授权书的优秀教学

设计、授课 PPT 及相关教学资源纳入赛事成果库，用于教师培训、教学研究和成果推广。

本次总决赛坚持“以现场教学表现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参赛材料主要用于资格审核、教学背景了解和现场评价参考，不单独计分，不进行赛前排序，所有比赛成绩均由现场评审一次性形成。

（六）知识产权授权管理

1.所有参赛团队提交材料时，须同步上传《赛事教学资源使用简易授权书》，为必填审核材料，未提交授权书视为材料审核不合格，取消参赛资格。

2.授权书约定：参赛教师自愿无偿授权组委会非商业用途永久使用本次提交的教学设计、PPT、教学工单等参赛材料；使用范围仅限于职业院校教师培训、教研交流、赛事成果汇编、线上公益教学分享，不得单独出售、商用牟利。

3.原创权益约定：团队可勾选保留自身全部原创商用版权，组委会不得将参赛资源授权第三方商用；成果汇编、培训分享时完整标注原创教师、赛道课题，保障署名权。

4.撤回机制：赛后 1 年内团队可向组委会提交书面撤回申请，组委会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对应资源从赛事成果库下架。

5.比赛结束后，组委会可将签署授权书的优秀教学设计、授课 PPT 及相关教学资源纳入赛事成果库，用于教师培训、教学研究和成果推广；未签署授权书的材料不予收录。

十二、比赛日程安排

赛事全部安排在第一天和第二天上午完成。

第一天：资格赛

07:30—08:00 参赛队伍签到、抽签及设备校验

08:00—08:20 比赛规则与评分标准说明

08:20—12:30 A、B组资格赛上午场

12:30—13:00 午餐及赛场检查

13:00—16:40 A、B组资格赛下午场

16:40—17:30 成绩汇总、交叉复核及监督审查

17:30—18:00 公布4强晋级名单及排位赛顺序抽签

上述第一天资格赛日程按照约30支参赛队伍、设置A、B两个并行竞赛组进行测算。最终参赛队伍数量以组委会赛前公布的正式参赛名单为准。

组委会根据最终参赛队伍数量，在确保每支队伍30分钟正式比赛时长不变、评分标准不变、晋级机会基本均等的前提下，对资格赛分组数量、各组队伍数量以及比赛起止时间进行适应性调整。

如实际参赛队伍数量较测算规模增加，可通过适当提前开赛时间、延长资格赛时间或者增加并行竞赛组等方式进行调整，原则上不得通过压缩参赛队伍正式比赛时长解决赛程冲突。

最终资格赛分组、比赛顺序及具体日程安排，由组委会根据正式参赛名单统一确定，并于赛前向所有参赛队伍公布。

第二天上午：排位赛及颁奖

07:50—08:10 4强队伍签到及课件校验

08:10—08:20 抽签确定比赛顺序

08:20—08:30 排位赛规则说明

08:30—10:10 4强排位赛

10:10—10:30 评审团独立投票

10:30—10:50 选票统计、复核及奖项核定

10:50—11:15 专家集中点评

11:15—11:50 闭幕式及颁奖典礼

11:50—12:00 合影及赛事结束

十三、奖项设置

（一）基础奖项

- 1.总冠军团队 1 支；
- 2.总亚军团队 1 支；
- 3.总季军团队 1 支；
- 4.优胜奖团队：各资格赛组排名前 50%的未晋级团队（四舍五入，不含冠亚季军）。

（二）单项奖项

为突出参赛团队在不同教学能力维度的优秀表现，总决赛设置以下 5 类单项奖，每类评定 1 支获奖队伍：

- 1.教学理念奖：依据资格赛“教学理念与教学目标”一级指标评定；

- 2.教学设计奖：依据资格赛“教学设计”一级指标评定；
- 3.课堂教学奖：依据资格赛“课堂教学实施”一级指标评定；
- 4.专业教学奖：依据资格赛“专业课程教学质量”一级指标评定；
- 5.团队协同奖：依据资格赛“团队协同与现场答辩”一级指标评定。

单项奖产生办法：

- 1.候选队伍产生。A、B两个资格赛组分别按照各单项奖对应一级指标的最终得分进行组内排序，各组该项指标得分最高的1支队伍进入对应单项奖候选名单。每类单项奖原则上形成A、B组各1支，共2支候选队伍。
- 2.成绩计算。各一级指标成绩按照资格赛统一统分规则计算，即去掉评委对该队伍相应一级指标评分中的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对其余有效评分计算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
- 3.跨组复评。鉴于A、B两个资格赛组由不同评委独立评审，两组相应一级指标原始得分不直接进行横向比较。由组委会组织单项奖复评专家组，对A、B组候选队伍按照该单项奖对应的原资格赛一级指标及其二级指标、三级观测点进行统一复评。
- 4.复评依据。单项奖复评不得另设评价指标或者增加新的竞赛内容。复评专家以资格赛现场录像、原始评分记录、参赛教学设计及相关材料为依据，严格按照资格赛相应一级指标及观测点进行比

较评价。

5.获奖确定。复评专家对两支候选队伍进行独立评价，按照相应一级指标形成复评结果，得分较高的队伍获得该单项奖。复评结果出现同分时，依次比较该一级指标所属二级指标成绩；仍无法确定的，由复评专家组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获奖队伍。

6.评审回避。单项奖复评专家应执行赛事统一回避制度。与候选队伍存在规定回避关系的专家不得参与对应奖项复评。

7.奖项兼得。单项奖依据参赛团队实际专项能力评定。同一参赛队伍在两个及以上单项奖评定中均排名第一的，可以同时获得相应单项奖，不因已获得其他综合奖项或者单项奖而顺延。

8.与综合奖项的关系。单项奖评定结果不改变资格赛总成绩和组内排名，不作为排位赛晋级附加条件，不影响全国总冠军、总亚军、总季军及优胜奖的评定。但已获总冠军、总亚军和总季军奖励的，不可再评单项奖励。

十四、申诉、延期申请与违规处置

（一）材料延期申请

因不可抗力（重大疾病、突发公务、设备损毁等）无法按时提交材料、到场参赛，须在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并附佐证材料；组委会审核通过后，可给予最长 3 天的材料修改延期；比赛当日无紧急不可抗力，不允许调换比赛顺序、延后参赛。

（二）赛事申诉流程

1.申诉时限：资格赛当日成绩公示后 30 分钟内、排位赛名次公

布后 20 分钟内提交书面申诉表，逾期不予受理；

2.申诉主体：仅参赛双人团队教师可提交，不接受第三方、院校领队口头申诉；

3.受理范围：仅受理时长管控、设备故障、评委回避、计分统计、材料审核不公等客观事项；不受理评委专业教学价值主观打分异议，也不受理针对评审团投票主观倾向的异议。提交书面申诉须同步附上对应的佐证材料，无佐证材料的申诉不予受理；

4.处置机构：监督仲裁委员会独立复核，1 小时内出具书面复核结论，结论为最终结果，不可二次申诉。

（三）违规处置规则

参赛团队全盘复刻往届国家级教学能力大赛完整课堂设计、成套获奖教学作品，经材料审核、现场评审查实，取消该队伍全部成绩，所有评分清零。